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50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哲睿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51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7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吳哲睿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依附件所示調解成立內容履行賠償責任。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為上訴(本院卷第60、79頁)，而量刑與原判決事實及罪名之認定，可以分離審查，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雖坦承犯罪，但自偵查至原審判決前，均未曾就其所犯，對告訴人黃玥仙、黃聖安等2人（下稱告訴人2人）為任何道歉，亦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已難認其有何悔悟之心，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另告訴人黃玥仙因本件事故受有頭部外傷併顏面撕裂傷1.5公分及上唇撕裂傷1.5公分、胸部鈍傷、右肩鈍傷、右上顎側門齒外向脫位、側向脫落、右下顎

01 正中門齒牙冠斷裂等傷害，與一般擦挫傷顯然有異，告訴人  
02 黃玥仙迄今仍飽受該傷害之苦，所受損害非輕，原審僅量處  
03 拘役50日，量刑顯有不當。

#### 04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一) 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  
06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07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8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09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10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11 原則上應予尊重。

#### 12 (二) 茲查：

13 1 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之素  
14 行，被告之年紀、雙方過失程度，告訴人2人所受傷害程  
15 度，被告未能與告訴人2人和解，係因雙方就賠償金額無法  
16 達成共識，惟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  
17 (高中肄業)、家庭(未婚、無子女、無需扶養他人)、經  
18 濟狀況(目前無業、無收入)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  
19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  
20 日。

21 2 經核原審就被告犯罪情節、犯罪所生之危害、犯後態度、雙  
22 方過失責任、告訴人2人所受之傷害、雙方未能達成和解之  
23 原因，及被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說  
24 明，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與其他一切情狀，基  
25 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  
26 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  
27 神，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之  
28 裁量權濫用，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且與法律規範  
29 之目的、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違背，核無違法或不  
30 當。又本院審酌上情，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2  
31 人達成和解，同意於113年11月20日前，分別給付告訴人黃

01 玊仙15萬元（含強制險），告訴人黃聖安5萬元（含強制  
02 險），並徵得告訴人2人之諒解，有調解筆錄可稽（本院卷  
03 第91頁），是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和解之犯後態度併予審  
04 酌，已無再予加重之必要。是檢察官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判決  
05 量刑不當，並無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緩刑部分：

07 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犯後坦承  
09 犯行，並與告訴人2人和解賠償其等損害，已如上述，可見  
10 被告並非毫無反省、彌補過錯之心，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11 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所宣告之刑，  
12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  
13 刑2年。又為督促被告積極還款，履行約定條件，且為使被  
14 告深切記取教訓，強化其法治觀念，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  
15 警惕，避免再度犯罪，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  
16 被告應按附件所示調解內容，給付損害賠償金額。此部分並  
17 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上開緩刑宣告所定之負擔，依刑  
18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如有違反且情節重大，足認  
19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  
20 撤銷緩刑之宣告，以敦促被告確實遵守，並履行其緩刑所附  
21 加之負擔。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  
23 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芳綾提起上訴，檢察官  
25 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28 法官 包梅真  
29 法官 陳珍如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82號調解筆錄（節錄）

09 當事人：①聲請人：黃玥仙、代理人：葉志明，②聲請人：黃聖  
10 安、代理人：林怡伶律師，③相對人：吳哲睿

11 調解成立內容：

12 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黃玥仙新臺幣（下同）15萬元（包含強制  
13 險）、相對人願給付黃聖安5萬元（包含強制險），給付方法如  
14 下：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前，將上開15萬元及5萬元均匯入聲請  
15 人黃玥仙、黃聖安指定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開元路郵局  
16 帳號，戶名：黃玥仙，帳號（700）0000000-0000000號。